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違反業務營運契諾**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有關認購原債券及額外債券之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原債券及額外債券(統稱「**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給予原認購人及額外認購人(統稱「**認購人**」)若干業務營運契諾，包括(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應佔權益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除非另行獲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同意外)(「**相關契諾**」)。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業務營運契諾項下之責任，其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該違約事件仍然持續，待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發生違約事件後，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於違約事件持續時將有權全權選擇(但無義務)以通告要求本公司按違約贖回金額贖回當時仍未償還的債券。倘違約贖回金額並無於該通知所指之期間內悉數支付或清償，及倘有關違約事件仍然持續，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抵押代理要求強制變賣抵押品。

根據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權益為少於1,200,000,000港元，其將構成違反債券文據項下之相關契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其中一名認購人(即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取得豁免本公司遵守及達成相關契諾之書面同意。鑑於有待其他債券認購人(「餘下認購人」)細閱及分析年報內容後，方作出內部批准而授出有關同意，故本公司尚未取得餘下認購人之同意。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餘下認購人表示有意發出上述書面確認，確認就有關及因違反相關契諾構成違約事件發生且贖回相關債券。有關從餘下認購人取得上述同意之狀況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定，而本集團將能夠遵守其他融資協議、銀行融資及／或其他債務(如有)之條款。此外，根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以及本公司與餘下認購人之溝通及理解，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